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前述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5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1,047,257.60 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 122,005,355.26 元，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244,347,360.1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146,896,137.51 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公司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已随之终止。

（二）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5,000,000 股新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2,690,29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4.13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6,527,939,897.7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66,693,61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6,461,246,285.44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001,616.74 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679,800.00 元（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计 6,465,924,468.70 元。上述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465,924,468.70 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0）第 0051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296,682,527.53 元，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其他后净额为人民币 104,751,016.26 元，前期已结项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人民币 68,976,038.3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338,735.79 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0,338,735.7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9 月 8 日初始存放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原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4273	2020 年 9 月 8 日	736,28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900002457		491,76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171		660,640,00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3000395247		1,789,260,000.00	182,302,419.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2458		3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500002459		60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000002460		1,887,984,468.70	7,521,297.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合金药业有限公司（“无锡合金药业”）	510900091510956	不适用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上海合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金药业”）	038576000401096 08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金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合金药业”）	632402943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常州合金药业	121936945710590		-	10,515,019.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上海合金药物研发有限公司（“合金药物研发”）	98460078801200002528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药明”）	310501100579000 06937		-	已销户
合计				6,465,924,468.70	200,338,735.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2）。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247）、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500002459）、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000002460）。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上海药明增资，并由上海药明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业增资，合全药业进一步向子公司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上海药明、合全药业、合全药物研发、常州合全药业和无锡合全药业合称“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和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6）。

2023 年 5 月，公司注销了其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517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300039427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90000245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245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500002459）。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注销了其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009151095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03857600040109660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63240294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20000252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10501100579000006937）。

上述专项账户注销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终止的协议外，未注销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0,083.2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8）第 E0023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1,251.84 万元已实施完成。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2,487.84	2,487.84
2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7,595.41	7,595.41
3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0,083.25	30,083.25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7,408.13 万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出具《关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07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置换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12,266.13	12,266.13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19,893.37	19,893.37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25,427.10	25,427.10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0,286.25	10,286.25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4,369.47	4,369.47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5,165.81	5,165.81
	合计	77,408.13	77,408.13

除上述外，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以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9）、《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0-01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8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20-087）、《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1-015）、《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1-019）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22-025）。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及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闲置部分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及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子公司不存在使用 A 股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后，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临 2023-020）。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所有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除上述项目外，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37,032.48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86,10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是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37,032.48	66,183.06	6,536.92	91.0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是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	36,013.10	20,386.90	63.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2	是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	63,908.56	-	100.00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37,032.48	186,104.73	26,923.81	87.3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1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三、(八)。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苏州和南通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152,000.00 万元，2023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 1-6 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2：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88,200.00 万元，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 年 1-6 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3：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五年。2023 年 1-6 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 4：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5：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2,793.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2,468.17
募集资金净额				646,124.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629,668.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7)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金额的差异(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否	73,628.00	72,516.58	72,516.58	-	72,516.58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1	是	否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否	49,176.00	39,688.50	39,688.50	-	39,688.50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2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	否	66,064.00	66,064.00	66,064.00	-	60,068.29	5,995.71	90.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是	否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否	178,926.00	223,888.66	223,888.66	12,468.17	213,785.31	10,103.36	95.4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6,720.97	16,720.97	-	16,720.97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否	60,000.00	38,915.28	38,915.28	-	38,915.28	-	100.00	2022 年 7 月 22 日	注 5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8,330.63	188,330.63	188,330.63	-	187,973.32	357.31	99.81	不适用	注 6	不适用	否
合计		646,124.63	646,124.63	646,124.63	12,468.17	629,668.25	16,456.38	97.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项目变更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2										
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33.87 万元，全部存放于监管银行。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款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以及公司前期使用募投资金进行理财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 1-6 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注 2：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一年。2023 年 1-6 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注 3：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2023 年为项目投产后第二年。2023 年 1-6 月，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注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5：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潜在的重要影响。

注 6：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7：该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发生调整，系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及“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 A 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注 8：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5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向本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Harry Liang He（贺亮）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股票